

(Opium poppy)則係指「Species Papaver somniferum L.」植物。

- 二、查植物分類學上罌粟科(Family Papaveraceae)植物包含罌粟屬(Genus Papaver L.)及薊罌粟屬(Genus Argemone L.)等19個屬(Genus)。
- 三、其中罌粟屬(Genus Papaver L.)含有20個種(Species)，Species Papaver somniferum L.為其

中之一；薊罌粟屬(Genus Argemone L.)則有16個種(Species)，薊罌粟(Species Argemone mexicana L.)為其中之一。

- 四、薊罌粟(Species Argemone mexicana L.)與Species Papaver somniferum L.在植物分類學上為不同屬(Genus)植物，依前述定義，薊罌粟非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 違規案例

### ◆ 稽核管制組

#### 壹、涉陳列販售購用偽禁藥品

- 一、台中縣某醫院於九十年一月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於八十九年四月份購入含Triazolam製劑「安吉平錠」750粒，其包裝數量為每瓶150粒，有效期限為2001年2月。經查名為「安吉平錠」之藥品許可證，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註銷。該藥品進口商最後一次經核准輸入時間為民國七十八年，輸入藥品為1000粒及100粒瓶裝，故該院所庫存之藥品疑涉為偽禁藥品。

本局遂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會同台中縣衛生局派員前往該院查察，當場發現該院進貨後並未開始使用，經追查來源得知該藥品係向彰化縣李姓業務員調貨得來，李某因前開設於彰化縣之西藥房於八十九年歇業，為出清先前購入之剩餘藥品，適逢因該院需要含Triazolam成分之藥品，李某遂將所剩「安吉平錠」送至該院。

本案經再請台南市衛生局向該藥品原進口商確認非屬真品，成分經化驗檢出Diazepam，並請彰化縣衛生局向李姓業務員追查該藥品之來源，李員最後供稱係向彰化縣開設某藥局之李姓友人購入，惟該李姓友人否認有販售「安吉平錠」予李員之情事。全案最後由彰化縣衛生局移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本局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會同台北市文山區衛生所執行管制藥品重點稽核，查獲其轄內某藥局調劑室儲架上有未標示藥品許可證字號且含第二級管制藥品Dihydrocodeine成分之疑似禁藥「新儿儿-A錠」計990粒（其外盒貼有\*\*藥局-售價700元之售價標籤），另庫存有Ativan 0.5mg錠劑154粒、Ativan 1mg錠劑84粒、Ativan 2mg錠劑80粒等，均未依規定設置簿冊登錄收支結存情形及申報，該藥局負責藥師及其妻並於稽核過程中對稽查人員言語辱罵及人身恐嚇。稽核人員當場將「新儿儿-A錠」封存，除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其管制藥品未詳實登

錄簿冊缺失，則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另稽查人員於該藥局依法執行公務過程中，受到該藥局人員言語辱罵及人身恐嚇情事，因屬公訴罪，全案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

- 三、本局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管制藥品重點稽核，查獲轄內某診所涉為藥癮病患使用非法自中國大陸攜帶入境之含第三級管制藥品Tramadol注射液（安甌上有以簡體字印刷之『鹽酸曲馬多』）及錠劑，並涉非法供應同為第三級管制藥品之Flunitrazepam錠劑。當日該診所負責醫師（受聘）及護理長均坦承，當醫師下班後，購藥者來診所要求買藥時，會先請購藥者於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上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章，該診所值班人員即自門診櫃檯抽屜內取出預包好，含Tramadol及/或Flunitrazepam之藥包售予購藥者，俟醫師上班時再補寫病歷，有時會漏補。

本案診所非法供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已涉違反藥事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又該診所於醫師未上班之時間由非藥事人員，亦未依醫師處方供應藥品予前往購藥者，亦涉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五條（管制藥品之使用，除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外，不得為之）之規定。該診所簿冊未依規定詳實登載收支結存情形及簿冊結存量與實際結存量不符情事，已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以行政罰鍰。

由於前往該診所購用第三級管制藥品Tramadol或Flunitrazepam製劑者，多數購用次數頻繁，且有藥物濫用病史，該診所是否涉及提供第三級毒品予藥癮者抵癮，而非供正當醫療使用，已一併移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四、本局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至轄區某藥局進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於該藥局調劑台之藥櫃內查獲大陸浙江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含珠停25mg/片」(俗稱RU486)12粒及上海華聯製藥有限公司所製造之「米所前列醇片」(Misoprostol 0.2mg/tab)6粒，經以塑膠袋分為兩套，袋內並置有服用說明一份。稽核人員當場將該二項疑涉偽禁藥品封存，並送本局化驗，結果其中「含珠停25mg/片」確含第四級管制藥品Mifepristone成分，全案已由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轉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貳、涉管制藥品使用不當

本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會同桃園縣衛生局派員至轄區某診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時，發現該診所負責醫師有長期開立第三級管制藥品Triazolam 0.25mg錠劑予四位同屬一家人之病患(分別為53年次及60年次夫妻二人及其12年次、25年次行動不便之長輩)，其中夫妻二人亦經常陪同友人至該診所就醫並購買該藥品，該等友人年齡均介於20至40歲間(主訴有失眠且僅有該項藥品可有效改善其失眠)計十餘位，該診所負責醫師亦開立Triazolam 0.25mg錠劑(30粒/次)予上述病患。另發現該診所未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患就醫時之書面病歷資料，且藥事人員不在場，該醫師亦未依「藥事法」規定將開立之處方箋釋出而自行調劑等違規情事，全案由桃園縣衛生局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另該診所長期大量開立第三級管制藥品Triazolam 0.25mg錠劑予病患之適當性，經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該診所負責醫師連續長期處方遠高於治療劑量之Triazolam錠劑予病患，顯然已達應將該病患轉介專業戒癮機構處理之情況，該診所卻繼續給予高劑量Triazolam錠劑，處方行為並不恰當，請其改善，倘其處方行為仍不改善，則將依醫師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處理。

#### 參、使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開立專用處方箋

本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網路上張貼販售第一級管制藥品嗎啡注射液廣告，以密件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偵破，經媒體披露後，本局旋於翌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會同台北市內湖區衛生所人員至涉案之醫學院林姓學生實習之某

醫院，實地稽核其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稽核該院麻醉部時發現，該院麻醉科醫師手術使用鹽酸嗎啡注射液、鹽酸配西汀注射液時，經常將使用於第一位病患之注射劑殘餘量再處方使用於恢復室之其他病患，卻未另行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處方醫師及機構(負責人)各處以新台幣六萬元罰鍰。

#### 肆、簿冊登載不實

台中市某藥品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申報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銷售含Lorazepam之第四級管制藥品「樂汝靜錠2.5公絲」五萬粒予台中縣某醫院，經本局電話查核及函請台中縣衛生局實地查核結果，該院確未曾向該藥品公司購買該項藥品。

本局旋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會同台中市衛生局派員赴該公司實地查核，得知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初即將該項藥品計三十六萬粒送交該公司劉姓業務員銷售，該公司申報之管制藥品「樂汝靜錠」收支結存資料及簿冊中記載，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一月共計銷售三十四萬四千粒予上述醫院之交易情形，係該業務員所回報，實際上藥品均未賣出。因本局去電追查藥品流向後，該公司總經理才從劉姓業務員住處將該批藥品(三十六萬粒)載回，當日卻又未立即將藥品從車內取出置回公司，以致該批藥品全數失竊，該業務員亦不知去向。該公司因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登載不實，已由台中市衛生局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至於失竊之藥品已經報警協尋中。

#### 伍、無處方供應管制藥品

本局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台北縣中和市衛生所人員於某藥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當時負責藥師辯稱無購存管制藥品，後經檢查於自動包藥機下面櫃子內存放有七十八支Diazepam注射液(無外盒包裝，只裝在波浪形內盒，一排十支，安瓿上印有Diazepam 10mg/2ml及「Ta fong」字樣)，其負責藥師改稱係自彰化縣某製藥廠購入100支(經確認屬實)，並坦承未憑醫師處方販售給顧客計二十二支，另該藥局亦未依規定設置簿冊，登載該藥品之收支結存情形，全案已由台北縣政府衛生局依違反藥事法第五十條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分。



## 九十年國內藥物濫用現況

#### ◆預警宣導組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彙整各相關部會毒品緝獲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九十年全年台灣地區毒品緝獲數量仍然以甲基安非他命之1,421公斤最多，

較八十九年全年緝獲量增加69.9%，其次為海洛因362.5公斤，較八十九年全年緝獲量增加30.7%，第三位為大麻107.0公斤，較八十九年全年緝獲量增